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1/3以上的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委员会成员中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因委员任期届满或离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3人的，在改选出的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

业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作为委员会支撑部门，为委员会运行提供支撑，按照部门职责范围提供相应议题的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编发纪要等工作，协调支撑部门及相关部门准备和提供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1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形式；
- (三) 会议议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方式召开，以利于委员充分交流和讨论；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委员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采取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今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